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基金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7月24日起,通过邮储银行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如下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007259	金鹰成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外)
007354	金鹰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外)
012223	金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外)

二、投资者可在邮储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的一种支付方式。
- 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互相转换;对于FOF产品基金不支持与其他非FOF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互相转换。

3.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在邮储银行的申购、定投费率折扣最低不低于1折,邮储银行在此基础上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邮储银行申购、定投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费率以邮储银行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4.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邮储银行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邮储银行

客服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t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

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本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充分悉知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4日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6% (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和2024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号)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交易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7月23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448%,最高成交价为5.4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21元/股,成交总金额26,679,25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交易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于2023年8月7日立案受理天賜材料、九江天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山石墨技术秘密纠纷一案,公司收到诉讼材料后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一审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裁定驳回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申请;公司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终审裁定支持公司的一审请求,裁定撤销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民事裁定书,将本案移送至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山石墨收到由浙江省杭州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本案由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原告诉讼请求三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9000万元及原告为维权支出的鉴定费、调查费和律师费822万元。

●是否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山石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石墨”)收到由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4)浙01民初424号等法律文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广州天賜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賜材料”)及九江天賜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九江天賜”)就侵犯技术秘密纠纷一案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山石墨为被告二、被告三。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于2023年8月7日立案受理并向

公司出具了《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收到诉讼材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上述案件立案后,公司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于一审裁定驳回公司对本案管辖权异议的异议,公司就管辖权异议事项上诉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终审裁定:(2023)最高法知民终第501号),公司的上诉请求成立,认为“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一审裁定适用法律错误,裁判依据不当,裁定撤销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23)粤7301民初1731号民事判决书,本案移送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山石墨收到由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4)浙01民初424号等法律文书。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诉讼案件,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对,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4-042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融通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融通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融通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td>融通消费升级</td>	融通消费升级
基金代码 <td>007261</td>	007261
基金运作方式 <td>契约型开放式</td>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td>2016年07月04日</td>	2016年07月0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td>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机构名称 <td>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基金资产净值 <td>融通消费升级混合A</td>	融通消费升级混合A
主基金资产净值 <td>融通消费升级混合C</td>	融通消费升级混合C
主基金资产净值 <td>0.00261</td>	0.00261
主基金资产净值 <td>0.00161</td>	0.00161

二、相关情况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的“(七)临时报告”第23项的约定:“本基金发生连续40、50、5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

人数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编制临时报告,提示本基金可能因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上述情形而导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当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

截至2024年7月23日收盘,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可以登录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3-8088(国内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符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时仔细阅读并理解基金合同。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4-039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股票简称:东方精工,股票代码:002611)已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7月22日、2024年7月23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和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通过自查及书面问询方式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生产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自查以及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先生、唐灼林先生分别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于本次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征询,唐灼林先生、唐灼林先生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未披露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经公司自查并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半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确认不存在需在披露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关于公司公开的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信息,公司不存在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的行为。《中国2024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24年7月26日披露》。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函。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的具体情况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4年7月6日和2024年7月10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1)和《关于实施集中竞价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12.90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6,622,7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131%,最高成交价为7.6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4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807,458.8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交易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2024年7月23日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64,278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4,664.78万股的0.59%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7月23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2.6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75名首次授予对象的激励对象授予264,278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

2.2024年6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根据其独立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秦春华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6月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2024年6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4)。

4.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

5.202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调整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7月23日,以12.6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75名激励对象授予264,278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符

1.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调整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及相应权益份额,上述共涉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662万股。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175名调整至175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65.94万股调整为264.278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95.44万股调整为293.94万股。

2.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本激励计划的草案公布后至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向全体股东派发了现金红利1.1295元/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派息金额;P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经股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由于公司进行差异化分红,每股派息金额根据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摊薄计算。每股派息金额(参与分配的现金总数额÷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42,929,011×0.13)÷446,647,765=0.1295元/股。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2.73-0.1298=12.60元/股(保留两位小数)。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均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授予条件未满足,则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上市后最近36个月出现过未依法履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④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经认真核查,确定公司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范围,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7月23日,授予价格为12.60元/股,向175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264,278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期:2024年7月23日。
2.首次授予数量:264,278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4,664.78万股的0.59%。
3.首次授予人数:175人。
4.首次授予价格:12.6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和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批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存在下列期间: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十五日起恢复计算;②公司审计、业绩报告、业绩预告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公司年度报告、业绩预告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④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文件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7.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5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归属或作废失效数量(万股)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						
1	黄勇	中国	董事长、副董事长	33560	1.0670%	0.0068%
2	魏晓光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32620	1.2648%	0.0071%
3	魏晓	中国	副经理	33560	1.0670%	0.0068%
4	魏志中	中国	财务总监	11280	3.9431%	0.0252%
5	马金勇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3810	0.6400%	0.0042%
6	时宇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8210	0.9070%	0.0062%
7	余震	中国	董事会秘书	33560	1.0470%	0.0068%
8	朱海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3510	0.8000%	0.0053%
9	薛伟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3560	1.0470%	0.0068%
10	杨振刚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1300	0.7294%	0.0044%
11	孟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8340	0.6286%	0.0041%
12	唐灼明	中国	首席运营官、业务部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	67240	2.2899%	0.0151%
二、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共计163人)				219340	74.7148%	0.4912%
三、预留部分						
预留部分				26364	9.9999%	0.0657%
合计				263642	100.0000%	0.6754%